

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教育訓練服務資訊電子報

106.01.04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8 號 6 樓之 2 電話：(02) 8787-0422 傳真：(02) 8787-0410
連絡人：祕書長 楊祥堅 公會網址：www.taipeibma.org.tw E-mail: taipeibma@yahoo.com.tw

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3 條要點：

- 1.有意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業務之人員，應先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舉辦之事務管理人員講習，經測驗合格領得講習結業證書後，檢附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、講習結業證書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後，始得擔任。
- 2.前項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，事務管理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，參加回訓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證後，始得持續擔任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工作。

一、本會為服務會員公司，轉知「事務管理人員證照班」第 116 期開班（**小班制、每班 25 人**）授課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授課日期：106 年 03 月 4、11、12、18 日

（**人數如未達開班門檻，則延後開辦**）

（二）報名：自即日起，親至本會或掛號郵寄報名兩種方式，迄 **106 年 01 月 20 日截止**，期間如額滿則提前截件。

（三）費用/每人：會員公司員工 6,500 元、非會員公司人員 7,000 元
（以上均含代收繳交主管機關證照費 1,000 元）

（四）報名需繳交：

- 1.初訓專用報名表
- 2.二吋彩色照片四張/背面寫姓名
- 3.身分證影本黏貼表
- 4.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**(若有更改姓名者請附戶籍謄本)**
- 5.具結書(初訓專用報名表單，請至公會網站下載、填寫)

（五）上課地點：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8 號 6 樓之 2

（六）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委託-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辦理

二、本會提供代收款服務

※開立即期支票：受款人-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郵寄~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8 號 6 樓之 2

※銀行匯款：(匯款單傳真本會)

戶名：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銀行~華南商業銀行 南松山分行

帳號：110-10-702556-0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報名、繳費完成後，一律不予退費或要求調整參訓梯次。

(二)未全程參與講習者，恕不代申請核發證照、另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
(三)為配合主管機關先期資格審查，通過後始可開班之作業流程(前置作業需一個月)，並遵循合約對於各委辦單位缺失記點之規範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並懇請配合各項規定辦理報名手續。

理事長高敏濤